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建立完善的風險管理制度，朝企業永續發展目標邁進，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以強化風險管理制度。

第二條 風險管理政策

- 一、維持營運連續性
- 二、保護企業資產
- 三、守法與信任
- 四、永續經營融合

第三條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 一、本公司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最高單位，以核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監督風險管理整體落實情形。
- 二、永續發展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公司永續發展及風險管理政策、督導本公司永續發展及風險管理之業務或其他須經董事會決議之相關事項。
- 三、永續發展暨風險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行委員會):制定本政策與程序、執行永續發展暨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決策，追蹤並持續改善。
- 四、各營運單位：各營運單位主管負有風險管理之責任，負責分析及監控所屬單位內之相關風險，確保風險控管機制與程序能有效執行。

第四條 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程序包含：風險辨識、風險分析與評量、風險回應、風險審查與監督四大要項。

執行委員會進行風險識別，對已識別出來的風險進行風險分析，評量其影響性與發生性，依評量結果挑選出重大風險及需處理的項目，由各營運單位提出因應對策，並回報執行委員會彙整後，呈報永續發展暨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執行狀況，適時調整管理對策與控制重點，以達成風險管理目標，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五條 風險資訊揭露

本公司除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外，亦宜於年報、永續報告書、公司網頁揭露風險管理相關資訊。

第六條 實施與修訂

本政策與程序經董事會通過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政策與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八月七日。